

# 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办公室

## 关于开展 2023 年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 培育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标准化条例》及市委市政府《上海市标准化发展行动计划》，进一步围绕强化“四大功能”，建设“五个中心”，聚焦 3+6 新型产业体系建设重点领域以及数字经济、绿色低碳、智能终端、元宇宙等新赛道领域，未来健康、智能、能源、空间、材料等未来产业领域，加大“上海标准”工作推进力度，树立高标准品牌，助力城市能级提升，现就开展 2023 年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申请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评价和培育标准范围

- (一) 本市制定发布的地方标准；
- (二) 在本市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；
- (三) 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制定发布的企业标准。

其中地方标准申请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，由标准提出单位提出或者标准提出单位和主要起草单位共同提出；团体标准申请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，由标准发布单位提出或者标准发布单位和主要起草单位共同提出；企业标准申请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，由企业直接提出。

## 二、申请条件

### (一) 申请单位条件

申请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的单位，应在本市登记注册或依法成立，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，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导向及法律法规政策要求，具有良好社会信用记录。

### (二) 申请评价标准项目条件

1. 标准应达到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际、国内空白要求，在各自领域内具有先进性、创新性；
2. 标准应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良好实施效果，能支撑和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、核心竞争力提升；
3. 标准形式规范，内容完整；
4. 标准实施时间不宜少于半年。

### (三) 申请培育标准项目条件

1. 标准预期能达到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际、国内空白要求，在各自领域内具有先进性、创新性；
2. 标准预期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良好实施效果，能支撑和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、核心竞争力提升；
3. 标准实施时间不足半年或相关技术资料不够完整。

申请“上海标准”评价但未通过专业评价或综合评定的标准项目，视标准水平、实施情况及申请单位意愿，可转为“上海标准”培育项目。

培育项目条件成熟后可转为“上海标准”评价项目。

### 三、申请材料

(一)申请表。申请单位应对照《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》(DB 31/T 1204-2020),如实并完整填写《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申请表》(见附件)。

(二)标准文本(外文版标准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)。

(三)标准编制说明。

(四)证实性材料(申请培育标准项目暂不提供)。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技术水平评价、新颖性评价等标准水平证明性材料,标准应用证明,标准实施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等标准实施证明性材料,申请表中所提及的比对标准文本等。

### 四、评价程序

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包括形式审查、专业评价、社会公示、综合评定等程序。其中,申请培育标准项目经形式审查及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列入培育名录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坚持自愿申请原则。有关单位可自行申请,也可联系本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区市场监管局、行业组织等推荐申请。

(二)“上海标准”评价申请常年受理、定期集中公布评价结果。此次申请集中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。

(三)所有申请材料纸质版(一式五份)、电子版申请材料(压缩包形式)报送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办公室。

(四) 申请通知、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可登陆  
<http://bzwx.cnsis.org.cn/shanghaistandard/>

(五) 联系方式:

地 址: 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525 室 邮 编: 200032

联系人: 华希 史燕君

联系电话: 64220000-2506 2503

电子邮箱: shbzipj@126.com

附件: 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申请表



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4日

附件：

# 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及培育 申请表

标准名称：\_\_\_\_\_

标准编号：\_\_\_\_\_

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

标准类别：地标 团标 企标

所涉领域：制造业 服务业 其他

申请类型：培育 评价

申请单位：\_\_\_\_\_

推荐单位：\_\_\_\_\_

申请日期：\_\_\_\_\_

## 填表说明

1. 按表格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其中表格第四第五部分内容为重点，尽可能详实；
2. 如有共同申请单位，需共同填写相关信息，并在“申请单位意见”一栏各自盖章；
3. 如申请单位为行政机关的，无需填写登记注册日期、技术/服务优势、经营或运作情况、社会信用情况等不宜行政机关填写的信息；
4. 如划定表格填写不下可自增附表；
5. 推荐单位意见非必须；
6. 除无需填写项外，其他不填之项需备注说明原因。

申请单位名称			单位地址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登记注册日期		
申请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
**一、申请单位简况**  
(主要包括所涉领域、主要技术/服务优势、经营或运作情况、社会信用情况等)

**二、申请单位标准化工作简况**  
(主要包括内部标准化工作基础保障、标准化工作进展、获质量标准相关荣誉情况等)

**三、申请标准概述**  
(主要包括标准制定背景、过程、适用范围、标准主要内容等)



#### 四、申请标准先进性/创新性分析（培育项目填写预期分析情况）

（一）综述（其中，标准中技术为自主创新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，标准中服务或管理模式方法具有首创性的，可重点说明）

#### （二）关键性指标/要素水平比对

关键性指标/要素水平比对表

一级指标/要素	分级指标/要素		指标/要素水平	国际国内标准比对		国际国内行业标杆比对		水平比较简要说明
				标准名称及条款	指标值/要素水平	国内/国际标杆	指标值/要素水平	
关键性指标/要素	指标/要素类别 (如车辆性能)	细分指标/要素1 (如安全性)						
		...						
	...	细分指标/要素... (如速度等)						
		...						

#### （三）其他备注说明

### 五、申请标准实施成效分析

(对照《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》相关条款逐项分析，培育项目填写预期成效分析情况)

### 六、标准先进性水平自评(可对照《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》评分表对申请标准水平进行自评，逐项按百分制计分)

标准先进性自评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单项分值	得分
关键性指标水平	指标 1	100	
	指标 2	100	
	.....	100	
标准规范性	标准制定	100	
	标准内容	100	
	标准格式	100	
标准实施成效	标准应用情况	100	
	实施效益情况	100	

## 七、申请单位意见

本单位自愿申请标准先进性评价（培育），承诺本次申报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、有效，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

申请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申请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申请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（申请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## 八、推荐单位意见

（推荐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